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永城市公安局锋刃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项目

甲方：永城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凡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永城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73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格发票及其他必要文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

1.4.2 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河南凡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王朝支行

账 号：2533 5936 0645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

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永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永城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永城市东方大道20号东90米。

乙方：河南九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U85U7J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郑州

片区（郑东）万安街6号4号楼
11层11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张金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联系人: 陈鲁宴

电话: 134840661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基王朝支行

开户账号: 2533 5936 0645

